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就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2008年年度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及股东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

2008年公司与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对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作出的相应回避及履行情况如下：

1.对于鲅鱼圈港区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解决方案的承诺

鲅鱼圈港区在的建泊位完成建设后，将对港务集团将该泊位相关资产及全部业务置入股份公司。在此之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鲅鱼圈港区的泊位。

对于土地提供综合服务等相关承诺，根据股份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也将在未来选择合适时机，将其收购进来；港务集团承诺，在未来适时将针对有关土地提供综合服务等相关资产置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

0 2008年年度完成后，港务集团在鲅鱼圈港区拥有的在建泊位资产为四期工程在建泊位10个（4#-6#泊位），A港池在建泊位4个（A1#-A4#泊位）。

上述各泊位情况如下：

①5#-6#泊位已于2012年8月31日通过公司与港务集团的重组置入上市公司，6#-10#泊位仍在建。

②(A港池A1#-A2#泊位)为7万吨级停泊码头，年设计吞吐量为900万吨。为响应国家电煤港航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充分挖掘港务集团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管理、资本运营、煤炭中转方面的优势，在营口港建设煤电码头的项目，2008年6月国务院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了华能营口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港务集团前期已将A港池A1#、A2#两个泊位、堆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相应装卸设备，以及相应的海域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根据合资协议，合资公司定期将A港池A1#、A2#两个泊位的装卸服务，待A港池A3#、A4#两个泊位建设完成后，双方约定A3#、A4#泊位的资产将增加股权转让的方案逐步进入合资公司。对此，港务集团已计划将合资公司完成后综合收益后，将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上市公司。A3#、A4#泊位仍在建。

目前，港务集团在鲅鱼圈港区在建泊位外，还有A港池A6#-65#泊位在建泊位，在建泊位拟在完成建设后手续完备后置入上市公司。

③5#-6#泊位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已于2012年8月31日置入上市公司，对于目前港务集团拥有的鲅鱼圈港区与本公司经营有关的其他土地使用权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相关资产，尚待适时机上上市公司。

目前，本公司向港务集团租赁使用土地面积12,298,455.11m²，如果本次重组将相关土地一并置入，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财务压力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从而不利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股东的利益。对于港务集团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相关资产，如果本次重组将该部分资产一并置入，同样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压力和摊薄上市公司业绩，且基于目前港口的规模、能力、专业性、可靠性及港口安全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通过港务集团为公司提供综合服务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安全运营。因此，在充分考虑不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以及考虑稳健性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股本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尚未向港务集团持有的鲅鱼圈港区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

6#-10#泊位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相关资产未置入上市公司，以及在建泊位工程周期较长，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鲅鱼圈港区新建的泊位将由港务集团持有的鲅鱼圈港区与本公司经营有关的其他土地使用权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相关资产，尚待适时机上上市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1.对于鲅鱼圈港区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解决方案的承诺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港务集团承诺如下：

②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③对于鲅鱼圈港区，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将其在该港区的泊位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此前对于已建或运营且上市公司不能直接使用的泊位，港务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底之前，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将该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④对于老港区，港务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关于业务竞争处理的协议》，不扩大老港区的泊位规模，将该泊位的经营权交由上市公司管理，同时将老港区的泊位功能逐步向新老港区的功能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至老港区改造成公用码头前，港务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⑥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⑦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⑧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1.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2.对于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的仙人岛港区，港务集团承诺，今后由港务集团建设，待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完后将所持仙人岛港区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3.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4.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5.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6.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7.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8.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9.对于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的仙人岛港区，港务集团承诺，今后由港务集团建设，待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完后将所持仙人岛港区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10.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11.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12.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13.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14.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15.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16.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17.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18.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19.对于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的仙人岛港区，港务集团承诺，今后由港务集团建设，待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完后将所持仙人岛港区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20.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21.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2.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23.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24.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5.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26.对于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的仙人岛港区，港务集团承诺，今后由港务集团建设，待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完后将所持仙人岛港区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27.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28.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9.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30.对于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的仙人岛港区，港务集团承诺，今后由港务集团建设，待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完后将所持仙人岛港区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31.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32.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33.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34.对于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的仙人岛港区，港务集团承诺，今后由港务集团建设，待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完后将所持仙人岛港区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35.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36.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37.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38.对于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的仙人岛港区，港务集团承诺，今后由港务集团建设，待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完后将所持仙人岛港区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39.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40.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41.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42.对于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的仙人岛港区，港务集团承诺，今后由港务集团建设，待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完后将所持仙人岛港区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43.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44.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45.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46.对于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的仙人岛港区，港务集团承诺，今后由港务集团建设，待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完后将所持仙人岛港区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47.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48.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49.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50.对于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的仙人岛港区，港务集团承诺，今后由港务集团建设，待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完后将所持仙人岛港区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51.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52.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53.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54.对于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的仙人岛港区，港务集团承诺，今后由港务集团建设，待仙人岛港区拟规划建设完后将所持仙人岛港区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55.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工程度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完成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

56.港务集团拟以上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之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57.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的计划将于2015年形成稳定的规模，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将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58.对于仙人岛港区